

美国“337条款” 特点与本质辨析

陈泰锋

摘 要：“337条款”属于美国当地的“行政救济”，最早见于《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而得名。“337条款”与“301条款”一起构成了美国对外贸易报复手段的“两支大棒”。对于美国企业来说，“337条款”调查程序通常比反倾销对申诉方更为有利。与司法救济相比，“337条款”证据要求更低，时间更紧，力度更大。“337条款”与国际通行规则的矛盾，深刻地反映了美国在国际贸易中一味突出本国利益，独断专行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从本质上来说，“337条款”是美国从“自由贸易政策”向“保护贸易政策”转换的具体体现，其单边贸易制裁措施的属性不仅扰乱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而且严重伤害了其他国家的利益，引起了国家间的利益冲突。

关键词：337条款；301条款；反倾销；司法诉讼；本质辨析

中图分类号：F75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7)06-0035-08

一、美国“337条款”法律渊源

“337条款”属于美国当地的“行政救济”，最早见于《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而得名。自此以后，美国历次贸易立法不断对该条款加以修正与发展。对确定现行“337条款”的实体架构与程序运作影响最大的是：《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42条

承担社会责任是必然趋势。

(作者单位：绍兴文理学院)

参考文献：

- [1] 卢来珍. 企业社会责任与CSC9000T[J]. 行业观察, 2005, (4).
- [2] 刘诚.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界定[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2006, (9).
- [3] 黄兴年. 中国纺织服装出口企业贫困化增长源于对比较优势战略的过分依赖[J]. 国际贸易问题, 2006, (3).
- [4] 李靖, 王凌云. 利益相关者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变迁[J]. 经济改革与发展, 2006, (6).
- [5] 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总则与细则 (2005年版), <http://news.ctei.gov.cn/zhuanti/site/order.hym>

和《1995年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对《美国法典》第19编的修订。

《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42条以“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做法”为题规定：货物所有人，进口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将货物进口美国或在美国销售时使用不公平竞争方法和不公平行为，其威胁或效果足以摧毁或实质损害美国国内产业，或阻碍此类产业的建立，或限制、垄断了美国的贸易和商业；或者将货物进口美国、或为进口美国而销售，或进口美国后销售，而该种货物侵犯了美国已经登记的有效且可执行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集成电路芯片布图设计专有权，并且在这4项权利方面已经存在或有尚在建立中的国内产业，则这些不公平做法将被视为非法，美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处理。^[1]

据此，“337条款”所涉及的“美国进口中的不正当贸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知识产权的不公平做法；二是一般不公平贸易做法。从“337条款”实践来看，绝大多数案件的争议都是涉及知识产权案件（如专利侵权），或是涉及较为广义的信息产权或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益。而非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件由于与谢尔曼法、克莱顿法等所惩治的托拉斯行为相关，诉讼案寥寥无几。这就使得“337条款”在实现保护国内产业目的的同时，凸显了其重点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功能。

在知识产权方面，如果进口商或承销商向美国进口，为进口而买卖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侵犯了美国法律保护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设计方案权，而该产品在美国又有同样的企业在生产和制造，或这方面的企业正在筹建中，即构成触犯“337条款”的行为。在确定美国是否有同样的产业这一问题上，可以考虑有关企业是否在厂房和设备方面作了重要投资，是否雇佣了大量的劳动力或筹措了大量的资金，或在知识产权开发方面有了实质性的投资（包括研发费用或授权许可费用）。确定该产品是否侵犯了美国的专利则显得较容易，只要起诉方能找出美国的专利注册号及相关材料便足以提起诉讼，而不是以其对美国产业造成损害为要件。而确定该产品是否触犯了美国的著作权则显得较难，起诉人必须证明其著作权的存在和侵权事实。因此这方面的案子较少。同样，在商标、半导体芯片模板方面的案子也较少，主要的案子都集中在专利方面。

在一般不公平贸易（非知识产权）方面，违反“337条款”的行为指不公平的竞争方法和不公平的进口和销售行为，其所威胁或该威胁的后果是毁灭或实际上损害美国的同类工业，或阻止美国同类工业的建立，或限制或垄断美国的商业和贸易。不公平的竞争方法或不公平的进口行为包罗万象，可以是欺骗性的进口行为，可以是行贿行为，可以是限制商业竞争行为。也可以包括“张冠李戴”（冒名替人做买卖）的行为和原产地做假行为。甚至还包括不公平地模仿美国国内产品上的一些显著特性，并且这种仿冒有可能误导消费者。盗用商业秘密也可以提起“337条款”诉讼。这些“不公平的竞争方法或不公平的进口行为”还必须构成了一种威胁，它所威胁的或该威胁的后果是毁灭或实际上损害美国的同类工业。判断此后果存在的重要标准是看是否由于这种不公平的进口行为导致美国同类工业的销售下降和利润损失、进口数量、市场份额的减少、低价销售、雇员的减少、本国市场的饱和、成本增加而又无法提价、市场需求导向、公平进口的事实以及本国的替代产品皆可作为考虑因素。

如何确定美国是否有相同工业的标准是很宽松的。可以说，只要在美国有相同的经营活动便可以证明有相同的工业存在。作为生产系统中的一个环节，如使用美国的土地、人力和资本占了重要部分，则此种生产活动便构成了美国有相同工业的存在。相应地，如果在美国设计玩具，拿到香港生产，再出口到美国，并在美国验货，则不能认为此生产制造活动是属

于美国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外国制造的产品提供服务（销售、修理、测试），如果其服务增值约50%，也可以认为美国有此类工业存在。甚至美国境内销售网络也可能被认为美国有此类工业存在。就阻止美国同类工业的建设而言，则强调要求美国同类工业已具备条件开始生产，才符合此条件。仅仅是市场调研、产品开发还不足以构成触犯“337条款”的前提。

二、美国“337条款”的特点之一：与“301条款”的比较

“337条款”实质上是一种以国内法的方式实现对外国货物侵犯本国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干涉的手段，与人们耳熟能详的“301条款”一起构成了美国对外贸易报复手段的“两支大棒”。它们都是美国贸易法中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在中美贸易中，美国政府一时挥舞“301条款”大棒，一时又扬言动用“337条款”进行制裁。在方式的选择上，20世纪90年代大多采用“301条款”对中国进行报复，到了21世纪，又频频动用“337条款”对中国企业进行调查。相对于“337条款”，我国企业可能更熟悉“301条款”，虽然两者都与知识产权有关，但却存在很大不同。

1. 保护对象不同 “301条款”包括“一般301”、“特别301”和“超级301”3种。其中，只有“特别301条款”是明确地以保护知识产权为主旨，最初指的是经过修改的《1984年贸易与关税法》中的第182条，在《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03条中对其作了增补。该条款的正式名称是“确定那些拒绝为知识产权提供足够保护的国家”。“特别301条款”是保障美国的知识产权在国外得到有效的保护，保障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公平而有效地进入外国市场。凡是在这两方面有问题的国家，美国可以将其确定为“重点外国”。一旦被确定为“重点外国”，美国便会对其发起调查。通过磋商和贸易制裁等手段迫使其改变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市场准入方面有问题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而“337条款”主要是美国针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做法进行调查的立法，它的保护对象主要限于保护美国厂商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不在贸易过程中受到侵犯。

2. 作用机制不同 “特别301条款”主要是由政府授权贸易代表与有关国家进行谈判，要求政府改变不利于美国的不公平做法，如果谈判未能达成合意，便采取报复性制裁措施，其直接目的是为了扩大贸易市场，保护美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市场的利益，通过谈判、制裁等手段迫使其他国家改变其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准入有问题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可以说，“特别301条款”关注的是美国厂商在国外市场的利益，针对的是外国境内存在的知识产权侵害问题，是打开国外市场的手段之一，是一种进攻性武器，主要针对的是外国政府部门。而“337条款”的目的是要限制外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以避免外国产品对本国产品造成冲击。因此，“337条款”关注的是美国本土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直接针对外国企业采取制裁措施，以此阻碍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如果一个外国企业被裁定违法，它的企业和产品将被排除出美国市场。因此，“337条款”是美国用来限制和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重要手段，是一种防守性武器。

3. 调查程序的启动方式不同 “301条款”是积极保护方式，美国可以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主动发起调查程序，要求与贸易伙伴进行磋商；而“337条款”一般都是应美国或外国的受害人的申请才启动，重点在于流通环节，提供的是消极保护。此外，一般来

说,在“301条款”得以实施之前,要经过一系列的调查及论证,包括实情调查、与有关行业的国内商人及外国政府交换意见等。但是,申请“337条款”立案较为容易,程序也非常短,一般在一年之内即可结束,实质性程序仅9个月。起诉方有备而来,但应诉方却猝不及防。应诉方须在有限时间内,准备几乎是生产经营的所有材料。譬如,一个专利所涉产品若有10年生产周期,那么,这10年的产品生产、销售等所有历史资料都要提供。这足够牵制应诉方的大量财力精力。而且,如果有必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还可在立案90天内做出阻止被指控进口货物进入美国市场的临时性进口禁令。

4. 制裁的形式不同 在“特别301条款”中规定,如果有关外国确实没有充分而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或确实否定了公平的知识产权市场准入,而且在调查期间没有实质性改进,则美国必须采取制裁。制裁措施包括终止贸易优惠条件、征收关税和施加进口限制等。如1995年中美第二次知识产权谈判中,美国确认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准入方面,中国的某些法律、政策和做法是不合理的和歧视性的,已经对美国的商业造成了负担和限制,适当的回应措施是对来自中国的某些产品按价加收100%的关税。这一次所确定的报复性关税价值1.8亿美元,是美国政府历年来采取的最大规模的贸易报复。而在“337条款”中规定,如果一个企业被裁定违反“337条款”,美国须按规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专门针对被认定的侵权企业或个人发出的有限排除令;为防止规避有限排除令或在侵权产品来源难以确定时发出的普遍排除令。此外,贸易委员会还可视具体情形发布停止令和没收令。“337条款”是美国阻止外国产品进入市场的一种手段,其杀伤力是非常大的。“特别301条款”的制裁措施只是取消优惠和增加关税,而企业如果违反“337条款”被调查,依据普遍排除令,该产品有可能被永久排除出美国市场。

三、美国“337条款”的特点之二:与反倾销的比较

“337条款”与反倾销具有同样的进口限制作用,但是,对于美国国内企业来说,在能够利用“337条款”调查的情况下,“337条款”调查程序通常比反倾销程序对申诉方更为有利(参见表1)。

1. 申请立案更加容易 反倾销诉讼的整个程序由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共同负责,反倾销调查的判定依据一是进口产品是否以低于正常价格销售,二是是否对美国产业造成损害。而在“337条款”调查中,仅有国际贸易委员会单一机构负责,且是否对美国产业造成损害并不作为判定违法的依据,控方只要能证明进口产品有违法或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并且美国国内确实有相关产业即可申请国际贸易委员会立案,对竞争对手起到牵制和限制作用。这样,对美国企业来说,提起“337条款”调查的门槛比较低,申请立案更为容易,更能达到限制竞争对手的目的。另外,“337条款”可选择调查时机,受指控的侵权进口产品并不需要获得显著的市场渗透及占有率,甚至在出口潜力大的产品尚未形成出口规模前就进行封杀,仅需一次进口即可。与此相反,一个反倾销案件需要显著的市场渗透并对美国的制造业造成整体损害方可立案,换句话说,反倾销只能在实际出口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进行调查。

2. 被诉方更难应诉 对应诉企业来讲,由于“337条款”调查涉及的内容在技术上比较专业,应对起来更为复杂,负担十分繁重,比反倾销应诉的难度更大。而且,“337条款”调查实际上是一个控辩双方“质证的过程”,交锋越激烈,程序就越复杂,律师费用越

难以事前估计。反倾销调查的听证会一般只有 1 至 2 天,而关于“337 条款”调查的听证会一般会持续 14 至 20 天。而且这类案件往往拖延时间较长,通常会持续一年以上,异地应诉难度很大。因此,案件的应诉费用非常昂贵,通常为反倾销的几倍甚至几十倍,从现有的中国案例来看,应诉费几乎都达到百万美元以上,单个企业往往难以承受,直接导致几乎没有中国企业会在“337 条款”调查中出庭抗辩。此外,由于遭遇“337 条款”调查的中国企业大多未在美国申请专利。如果中国企业在美国遭受该条款调查,中国政府几乎无法为企业提供帮助。因为美国依据的是其国内法律,不像贸易纠纷可以通过双边谈判加以解决。

3. 裁决后果更为严重 针对违反“337 条款”行为的补救措施是完全将违规产品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而反倾销案件中针对倾销行为的补救措施是提高关税,提高关税通常可以被外国生产商吸收或逃避。而且,由于签发“普遍禁止进口令”的可能性存在,在某些情形下,“337 条款”对企业的影响,可能不限于被列入投诉书的企业,对整个行业可能会有影响。此外,与反倾销征税 5 年一个周期不同,“337 条款”的排除令和停止令的有效期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有时甚至是“永久排斥令”。虽然被裁定违反“337 条款”的当事方可以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认为自己已经不再违反,要求撤销相关限令,但是,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再有,如果被告在“337 条款”调查时缺席,美方行政法官可以根据原告单方面的证据做出缺席判决,对被告的侵权行为下达禁止性的指令。1996 年“多功能便携工具案”就是一例,由于所有中国被告企业均未出庭应诉而被判自动败诉,结果只好把这一市场拱手相让。由此,美国公司和其他国家的公司都认为,几乎没有外国企业会在“337 条款”中进行抗辩。于是,近年来,美国国内企业纷纷高举“337 条款”,并且理直气壮地申请“普遍排除令”,使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正在成为“337 条款”的牺牲品。

表 1 “337 条款”与反倾销的区别

项目	337 条款	反倾销
申请立案	侵权事实	倾销事实 + 损害存在
受理机构	国际贸易委员会	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
针对对象	知识产权竞争	价格竞争
是否考虑非市场经济	不考虑	考虑
是否中止调查	可以	不可以
是否签订中止协议	不可以	可以
是否签订和解协议	可以	不可以
听证会	14 至 20 天	1 至 2 天
调查期限	临时禁止令可在 90 天内发出	1 年
裁决后果	赔偿令、禁止令、停止令	征收反倾销税
诉讼费用	百万美元以上	数十万美元
反诉	允许	不允许(被诉方即使胜诉也不能得到赔偿),只能提出复议
制裁期限	有意或恶意侵权可判 100 年以上,甚至无期	5 年
结案方式	起诉方撤诉、当事人和解、做出最终裁决	裁决、价格承诺
行政复审	没有	有

四、美国“337条款”的特点之三：与联邦法院司法诉讼的比较

在外国商品涉及侵害美国专利权的案件中，美国国内企业可以选择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或联邦地方法院起诉（即“双重管辖”问题），但是，通常美国国内企业会选择“337条款”，而不会选择法院司法救济的途径。因为，与司法救济相比，“337条款”证据要求更低，时间更紧，力度更大。

第一，在“337条款”调查中，对于许多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只需证明在美国有有效可执行的知识产权存在，以及有关的美国产业存在或正在筹建，而无需证明被诉人的侵权行为对美国产业造成伤害的事实；但司法诉讼则必须证明这种损害事实，因此，“337条款”可以提供比司法诉讼更便利的救济措施。

第二，在“337条款”调查中，被告在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诉讼程序中不得提起反诉，但在联邦地方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则可以提起反诉。1995年，美国法律承认了“337条款”诉讼案中的被告有反诉权，但反诉仍需由地区法院审理，其程序要求是：被告提出一份将反诉移交地区法院审理的申请。此后，反诉便完全独立于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诉讼程序而在地区法院依民事程序进行。

第三，在“337条款”调查中，美国国内企业可以享有充裕的时间准备，而外国被诉企业则被限制必须在收到诉状副本后20天内提出详细答辩理由，留给被告准备的时间非常有限。此外，“337条款”要求调查程序必须在12个月内完成，如果案情非常复杂，则可延长至18个月内完成；但是，多年来国际贸易委员会及其行政法官对“337条款”讼案的快速处理已成惯例。一般地，整个“337条款”调查在12~15个月内结案，个别案件的审理可能会拖得长一些。而美国法院程序冗长，专利侵权案件的平均历程是31个月，因此，“337条款”可使救济效率大大提高，是一种更快速的救济措施。

第四，在“337条款”调查中，调查所指向的是侵权进口产品而并非答辩的进口商或外国生产商。因此，调查机构不必顾虑答辩方是否在该机构的属人管辖权之内。而属人管辖权问题通常是在美国法院对外国侵权人提起诉讼时的一个关键的、使案件久拖不决的因素。此外，“337条款”项下的申诉方无需向答辩方送达申诉书。因为“337条款”项下的维权补救措施是针对侵权产品而非海外侵权者的排除令，侵权人是否根据海牙公约或类似的司法程序获得正式送达并不重要。再者，国际贸易委员会是一个负责保护美国国内产业免遭不公平竞争的行政机构。因此，在“337条款”调查案中，虽然国际贸易委员会通常是一个“中立”的裁决机构，但它却有着与生俱来的保护美国专利持有者的倾向。

五、美国“337条款”的本质辨析

“337条款”自1930年诞生以来，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批评和非议。虽然肇始之初其旨在防止不正当贸易，营造公平竞争秩序，但历经发展，其早已超越了其本来意义上的运用，与“301条款”等系列措施共同形成美国对外贸易中恃强凌弱的攻防利器。“337条款”与国际通行规则的矛盾，深刻地反映了美国在国际贸易中一味突出本国利益，独断专行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337条款”本质上是美国从“自由贸易政策”向“保护贸易政策”转换

的具体体现,其单边贸易制裁措施的属性不仅扰乱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而且严重伤害了其他国家的利益,引起了国家间的利益冲突。

1. “337 条款”与 WTO 国民待遇原则的矛盾 按照“337 条款”的规定,外国企业涉嫌侵犯美国企业的知识产权,被侵犯企业可以选择进行“337 条款”调查或进行司法诉讼,而美国企业涉嫌侵犯美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则只能通过司法诉讼寻求解决。虽然“337 条款”在 1994 年修改后,被诉方不必面临在“337 条款”和法院同时面对两场诉讼的不利局面,但美国企业不会面对“337 条款”调查,非美国涉嫌侵权企业遭受“337 条款”调查的差别仍未改变,考虑到“337 条款”和法院在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程序、时限、救济措施的实施等方面存在着的明显差异,这种差别使得非美国企业不能享受到国民待遇。此外,如果外国企业被认定已经侵犯了美国公司的知识产权,美国就可以禁止涉案国家所有类似产品对美出口或销售,但这样的方式并不适用于美国国内企业,也就是说普遍排除令方式并不适用于美国国内企业。因此,在外国生产而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比美国生产的侵权产品要受到更为苛刻的待遇。1981 年和 1988 年加拿大和欧共体曾经就“337 条款”向 GATT 提出起诉,两案的争议焦点集中在 GATT 相关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加拿大和欧共体认为,“337 条款”造成了对外国人的歧视性待遇,违反了 GATT1947 第 3 条的规定。尽管美国迫于各国压力对“337 条款”做了修改,但只是最低限度或是象征性的,并没有对进口货物与美国国内生产的货物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同等保护,对进口货物仍保留着歧视性。也正因为如此它并不符合 GATT1994 第 20 条“一般例外”的要求,即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2]

2.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的矛盾 根据美国司法实践,“337 条款”管辖的范围包括:专利权侵权、普通法和注册商标侵权、版权侵权、冒充或蒙混、盗用商业秘密、盗用商业印象、虚假原产地或来源地、虚假广告、说明或标记、平行进口、商标功能淡化以及契约关系的侵权干扰或商业侵权行为等等。而 TRIPs 协议的管辖范围仅仅限于第二部分“关于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和使用的标准”中的八大类(版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经披露信息专用权以及契约许可中的反竞争行为的控制)。显然,“337 条款”保护对象远远超出了 TRIPs 协议的范围。此外,“337 条款”还偏离了 TRIPs 协议的基本原则。TRIPs 协议在第一部分第 7 条中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目标是“促进技术的革新、技术的转让与技术的传播,以有利于社会及经济福利的方式而促进生产者与技术知识使用者互利,并促进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但是,“337 条款”强调对知识产权人的保护,而忽视知识产权的社会公益性特点,因而侵权救济方法的采用对比于侵权活动来说要严厉得多,甚至可以说带有极强的惩罚性(如停止令或普遍禁止令)。最后,“337 条款”的实施程序带有很强的不合理性。比如,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自动发起“337 条款”调查,在临时措施的使用上,可以根据申诉人的请求发布临时禁止令。TRIPs 协议第三部分“知识产权的实施”第 50 条(第三节)规定,“临时措施的执行者应是司法机构,程序只能依当事人申请启动而不能由机关自动发起”。显然,国际贸易委员会并非不是协议允许的采取临时措施的机构。

3. “337 条款”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矛盾 从《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第 3 条的规定看,337 条款不具有合法性。因为 WTO 成员曾在第 3 条“总则”中声明,成员之间的争议解决要受 WTO 多边法律体系的制约。据此,《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

序的谅解书》具有排他的法律效力,成员之间的争议应该只能根据该规则与程序解决。如果成员不遵守争端解决程序,采取任何单边主义措施(包括单方面的报复行动或报复威胁)都是违反WTO义务的。事实上,其他国家都不愿意受制于他国国内法的单方限制,更倾向于在双边磋商和多边纠纷解决架构内解决争议。此外,美国采用单方面贸易措施的依据已经不能成立。经过乌拉圭回合谈判,GATT下的争端解决机制的缺陷已有所弱化。新的程序规则适应了国际贸易争端的现实,补充了“交叉报复”机制,增强了报复措施的强制性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实施“337条款”的理由已不存在。然而,乌拉圭一揽子协议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后,美国继续应用“337条款”,不难发现,美国是为了在新的竞争时代强化本国的贸易政策,以“公平贸易”之名行“保护贸易”之实。而“337条款”以美国利益为衡量基点,以美国国力为依托,程序更为简便、灵活,效果更为显著,因此更能实现其自我保护的意图。

综上所述,作为一种以保护国内知识产权为主要目的的贸易法规,“337条款”一方面弥补了美国知识产权法在贸易救济方面的不足,对知识产权提供了更为全面有效的保护;同时也为对国内产业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它正逐渐嬗变为美国厂商排挤进口竞争者的主要武器,起到了隐性贸易壁垒的作用。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企业多次被指控违反“337条款”而遭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调查。自2002年中国加入WTO 5年来,“337条款”调查已成为继反倾销调查之后中国产品出口的主要障碍。随着中国日益成为全球制造中心以及对外贸易规模的扩大,可以肯定的是,未来中国产品涉及“337条款”调查的案件会越来越多。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

参考文献:

- [1] 韩立余.美国外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3] 沈伟,张宁.试论美国联邦贸易法337条款的矛盾性[J].现代法学,1997,(6).
- [4] 周致治,廖圣强,陈炽.中国企业如何应对美国关税法337条款调查[J].标准与知识产权,2004,(8).
- [5] 卢立岩.从“特别301条款”到“337条款”看中美知识产权争端的变化[J].经济师,2004,(7).
- [6] 李涛.“中国制造”的困境与出路[J].电子知识产权,2004,(3).

敬告读者

为适应新的形势,更好地服务读者,编辑部决定从2008年起,将目前正度16开版本改为大度16开版本,并增加版面至每期80页,价格也作相应调整,每期为8元。扩版后本刊的特色保持不变,将保持严谨的学术内涵和朴实的编辑风格,注重国际贸易理论与应用研究,力求把握发展脉络,探寻发展趋势。

本刊编辑部